

三叠井国家森林公园及周边旅游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补充通知1号

致各投标人:

三叠井国家森林公园及周边旅游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做如下说明或补充:

1.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执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若干条款的通知(闽建筑[2026]4号)的规定,自2026年3月4日起至修订文件正式出台前,暂停执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闽建(2025)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第2章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项号23“2. 投标保证金形式”中删除“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和“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的内容。

说明:招标文件涉及以上内容做相应调整。本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等有抵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登录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查看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若因投标人的疏忽而未及时发现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的,后果自负。

振兴一乡村集团有限公司

